

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江国资内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社会 评议制度》的通知

委各科室：

现将《江门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监督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江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委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我委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公开评议和监督。

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必须坚持群众参与、客观公正、务实高效、促进工作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由我委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，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的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符合《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否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的时限要求，是否及时公开、及时更新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、渠道和设施是否便捷有效，是否方便公众获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是否规范健全、落实到位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依法受理和答复，是否按规定收取或者减免相关费用。

(六) 政府信息公开是否发挥了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是否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七) 其他需要进行社会评议的内容。

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一般遵循以下程序：

- (一) 研究制订评议计划和方案。
- (二) 组织实施评议，汇总评议结果。
- (三) 向各科室反馈评议情况，持续改进。
- (四) 将评议资料整理归档。

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的方式包括：

(一) 公众评议，即根据评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，向办事群众发放或通过委网站在网上征集，供公众评议。

(二) 代表评议，即由有关企业代表进行评议。

第八条 评议等次分为满意、基本满意和不满意。

第九条 对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，具备整改条件的，被评议科室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和落实，并及时向评议人反馈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，及时向评议人反馈，待条件成熟再行整改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